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2020年版）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417001001

招 标 人：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使用说明

##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 42 号））；
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30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1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1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
1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3 号）；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9〕26 号）
1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适用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各地市可以根据各地特点需要进行补充、修改。

## 三、使用要求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内容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

####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一）招标人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中“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二）监理服务期和监理费用计算有关说明：

1.关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设置要求，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监理服务期均不得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且不超过 90 天。如超过施工工期的 110%或 90 天，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其他阶段的监理服务期由业主和中标人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三）《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监理要求确定。《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项目，应按照《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 年版）》执行。

（五）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企业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六）开标评标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所怀疑时，可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与信息库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根据桂建管〔2016〕70 号文要求，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仅审核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员等人员的入库信息，其他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录入并保证真实性，如评标委员会对入库人员或企业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有所怀疑时，可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它说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不得聘用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担任评标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说明。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jxstjgc@126.com](mailto:gjxstjgc@126.com)。

# 目 录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	1
二、适用范围 .....	1
三、使用要求 .....	1
四、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	2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
6. 发布媒介 .....	2
7. 交易服务单位 .....	3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	3
9. 注意事项 .....	3
10. 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b>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b>	<b>14</b>
1 总则 .....	14
1.1 项目概况 .....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1.3 招标范围 .....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1.5 费用承担 .....	15
1.6 保密 .....	15
1.7 语言文字 .....	15
1.8 计量单位 .....	15
1.9 计价货币 .....	15
1.10 踏勘现场 .....	15
2 招标文件 .....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3 投标文件 .....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3.2 投标报价 .....	17
3.3 投标有效期 .....	17
3.4 投标保证金 .....	17
3.5 资格审查文件 .....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4 投标 .....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18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5 开标 .....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5.2 开标程序 .....	19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	19
5.4 不予开、评标 .....	20
5.5 开标异议 .....	20
6 评标 .....	20
6.1 评标委员会 .....	20
6.2 评标原则 .....	21
6.3 评标 .....	21
6.4 移交评标资料 .....	21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2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1
6.7 履约能力审查 .....	22
7 合同授予 .....	22
7.1 定标方式 .....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	22
7.3 履约保证金 .....	22
7.4 签订合同 .....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8.1 重新招标 .....	23
8.2 不再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9.5 投诉 .....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10.1 词语定义 .....	25
10.2 招标控制价 .....	25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	25
10.4 电子投标文件 .....	25
10.5 知识产权 .....	25
10.6 同义词语 .....	26
10.7 监督 .....	26
10.8 解释权 .....	26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	26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	2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2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b>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b>	<b>36</b>
1 评标方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4 评标结果 .....	37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b>	<b>38</b>
A0 总 则 .....	38
A1 基本程序 .....	38
A2 评标准备 .....	38
A3 初步评审 .....	38
A4 详细评审 .....	39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40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A7 补充条款 .....	41
<b>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	<b>42</b>
B0 总 则 .....	42
B1 否决投标条件 .....	4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5</b>
<b>第一部分 协议书 .....</b>	<b>67</b>
<b>一、工程概况 .....</b>	<b>67</b>
<b>二、词语限定 .....</b>	<b>67</b>
<b>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b>	<b>67</b>
<b>四、总监理工程师 .....</b>	<b>67</b>
<b>五、签约酬金 .....</b>	<b>67</b>
<b>六、期限 .....</b>	<b>67</b>
<b>七、双方承诺 .....</b>	<b>68</b>
<b>八、合同订立 .....</b>	<b>68</b>
<b>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b>	<b>69</b>
<b>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b>	<b>69</b>
1. 定义与解释 .....	69
2. 监理人义务 .....	69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69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70
2.4 履行职责 .....	70
2.5 提交报告 .....	71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71
3. 委托人义务 .....	71
4. 违约责任 .....	71
5. 支付 .....	7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2
7. 争议解决 .....	73
8. 其他 .....	73
9. 补充条款 .....	7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7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77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77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77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77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77
<b>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b>	<b>78</b>
1. 工程概述 .....	78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	78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	78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	78
<b>第六章 图 纸 .....</b>	<b>7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0</b>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件扫描件 .....	82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	83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	84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85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85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	87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87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87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	91
2.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93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95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96
3.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4. 投 标 函（非联合体格式） .....	98
4.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	100
5.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如有） .....	102
6.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钦市发改投〔2024〕48号、钦市发改投〔2025〕22号、钦市发改投〔2024〕51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本次招标的项目为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监理招标，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7002846007417001001

建设地点：建设路片区、民生街片区、攀桂巷片区、五马路片区、子材西大街片区、建设路与新兴路查漏补缺区域片区、鸿宇路片区。

建设规模：改造DN300~DN2000雨水管道19km，新建2.3m×2.0m单孔箱涵0.4km；双孔2.3m×2.0m雨水箱涵0.8km，配套检查井648座、雨水口1047个。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3741.1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6721.78万元（含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12690.19万元）。

工程施工工期：730日历天

监理服务周期：1460日历天（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如有）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监理【备注：为必选项】 保修阶段监理。

设计单位（如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者综合监理资质【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并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_\_\_\_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_\_\_\_\_。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 \_\_\_\_。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多个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专职监理人员（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6年02月05日08时00分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27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提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验证，或者于投标截止前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采用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通过系统自动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当地交易中心网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

## **7.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7-2862153

##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 2 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 地址: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河东公寓 21 栋 1 单元 11 楼

邮 编: 535000

邮 编: 535000

联 系 人: 庞茗尹

联 系 人: 吴科联

电 话: 0777-3890516

电 话: 0777-2855599

传 真: \_\_\_\_ / \_\_\_\_

传 真: \_\_\_\_ / \_\_\_\_

电子邮箱: \_\_\_\_ / \_\_\_\_

电子邮箱: gxms2855599@163.com

网 址: \_\_\_\_ / \_\_\_\_

网 址: \_\_\_\_ / \_\_\_\_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u>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u> 项目招标编号: <u>E4507002846007417001001</u>
1.1.3	招标人	名称: <u>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u> 地址: <u>钦州市文峰北路 160 号</u> 联系人: <u>庞茗尹</u> 电话: <u>0777-3890516</u>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钦州市子材东大街河东公寓 21 栋 1 单元 11 楼</u> 联系人: <u>吴科联</u> 电话: <u>0777-2855599</u> 电子邮箱: <u>gxms2855599@163.com</u>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建设路片区、民生街片区、攀桂巷片区、五马路片区、子材西大街片区、建设路与新兴路查漏补缺区域片区、鸿宇路片区。</u> 建设规模: <u>改造 DN300~DN2000 雨水管道 19km, 新建 2.3m × 2.0m 单孔箱涵 0.4km; 双孔 2.3m × 2.0m 雨水箱涵 0.8km,</u> <u>配套检查井 648 座、雨水口 1047 个。</u>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u>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3741.13 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6721.78 万元(含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建筑工程费 12690.19 万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工期: <u>730</u>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阶段工期(如保修等): <u>730</u> 日历天,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u>1460</u> 日历天, 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 <u>730</u> 日历天。 质量要求: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划分：（如有） <u>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的监理。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p>(1) 资质要求：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u>；</p> <p>(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u>），且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未被锁定（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的）。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p> <p>(3) 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p> <p>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是列入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人企业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件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将自动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均应未被锁定。</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各地市如有规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th>人数</th><th>学历专业要求</th><th>持证上岗要求</th><th>其它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名</td><td>大专及以上学历</td><td>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td></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2名</td><td>大专及以上学历</td><td>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td><td>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td></tr> <tr> <td>监理员</td><td>2名</td><td>大专及以上学历</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td><td>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td></tr> <tr> <td>总计</td><td>5名</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②.....</p>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2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2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总计	5名			
岗位	人数	学历专业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2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监理员	2名	大专及以上学历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总计	5名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2</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媒介上发布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建议书、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上应显示网上诚信库水印背景】</p> <p><b>一、资格审查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li> <li>(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含联合体各方）；</li> <li>(3)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li> <li>(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li> <li>(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li> <li>(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总监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项目的承诺书）；</li> <li>(7)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1个月（<u>2025年11月</u>）（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li> <li>(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企业<u>2022年01月</u>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等。</li> </ul> <p><b>二、技术建议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建议书（暗标）</li> <li>(2) 技术建议书评分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li> </ul> <p><b>三、商务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项：（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投标人资质情况、投标人类似业绩）：</li> <li>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与资格审核</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致，只需填一次）；</p> <p>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p> <p>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与资格审核一致，只需填一次）；</p> <p>④企业<u>2022</u>年<u>01</u>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p> <p>(2) 投标函；</p> <p>(3)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选固定金额报价方式时需提供）；</p> <p>(4)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3.2.2	投标报价	<p>(1) 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u>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 15%≤投标报价下浮系数≤90%</u>。</p> <p>(招标控制价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确定)。</p> <p>(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额报价方式，即<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或<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方式，监理费=中标价或（中标单价×建筑面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本项目监理费基准价为：<u>160.66</u>万元，招标控制价为：<u>136.56</u>万元【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2、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概算投资额（或<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注：不需要提供价格分析表）</p>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00</u>元。【备注：不得超过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费控制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p> <p>提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p> <p>账户名称：<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u></p> <p>银行账号：<u>800821600000043</u></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否则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只需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 (*.GXTF) 的投标文件。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或者投标人选择与代理和招标人代表在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u>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u></p>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要求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6.5.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签约酬金的0~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项目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0.1.2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2022 年 1 月至今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10.3 技术建议书评审方式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建议书（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加密格式 (*.GXTF)</u></p> <p>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者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采用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验证签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具体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

司)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 招标人需提交评委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 (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 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 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持证人员在职的, 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5年1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并审核通过。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监理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 开标期间，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省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任务;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如招标人将保修阶段等相关服务一并委托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关服务的工作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等相关条款。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规定提交的文件资料顺序提供，资格审查文件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缺项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准时参加。于投标截止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者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采用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验证

签到，没有按时进入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验证核验。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验证签到等情况；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到现场开标的，提供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决定是否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5) 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
- (6) 宣布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点击解密按钮对投标文件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 (8)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有关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 (10)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11) 各投标人代表核对各自单位信息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2) 开标结束。

##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诚信库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诚信库进行身份证验证时，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诚信库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相关开评标材料，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验证迟到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和招标人确认后，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5.3.4 开标时显示投标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非本企业账户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进行开标。

#### 5.4 不予开、评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投标人专职投标员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或者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采用身份证号签到，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验证，或总监理工程师未通过核验或验证的（或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被锁定无效的），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解密的；
- (3) 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直播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6)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的主要人员；

(7) 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1) 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

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它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

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12）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13）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14）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1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投入监理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准答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1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1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监理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材料等文件格式**

见本章附件。

**附件**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现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 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 【如：总监理工程师/专职投标员/其它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1个月（ <u>2025年11月</u> ）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备注：系 统分为商 务标符合性评 审和技术标 符合性评审 两部分】	合格标准：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均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u>50%</u>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 <u>40%</u>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u>10%</u> 商务文件分值权重=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 25%+报价分分值权重 15%
	合格标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 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的, 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
2.2.2 (1) 技术 建议 书评 分标 准	技术建议书 (满分 100)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6~15 分)	<p>要求: 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 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 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 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注: 设优、良、中、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 不设评分区间)</p> <p>优 (15 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进行详细、深刻的分析, 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 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应对方案。</p> <p>良 (12 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进行一定的分析, 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应对方案。</p> <p>中 (9 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进行简单的分析, 并能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和应对方案。</p> <p>差 (6 分) : 没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难点进行分析, 同时建议和应对方案不可行或该部分内容不完整。</p>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15 分)	<p>要求: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注: 设优、良、中、差, 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 不设评分区间)</p> <p>优 (15 分) :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控制手段先进完善。</p> <p>良 (12 分) :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明确;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好, 质量控制体系较完整, 质量控制措施可行, 控制手段完善。</p>

		<p>中(9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具有针对性;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控制手段不具体。</p> <p>差(6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控制手段不完善。</p>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15分)	<p>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5分)：针对性较好，措施细致具体可行。</p> <p>良(12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p> <p>中(9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p> <p>差(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p>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15分)	<p>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5分)：针对性较好，措施细致具体可行。</p> <p>良(12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p> <p>中(9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p> <p>差(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p>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4~10分)	<p>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p>优(10分)：针对性较好，措施细致具体可行。</p> <p>良(8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p> <p>中(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p> <p>差(4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p>
	监理工作协调 (4~10分)	<p>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p>

			优（10分）：针对性较好，措施细致具体可行； 良（8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 中（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 差（4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监理措施（4~10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针对性较好，措施具体可行。 良（8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 中（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 差（4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4~10分)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针对性较好，措施具体可行。 良（8分）：有针对性，措施不够细致具体，基本可行。 中（6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基本可行。 差（4分）：该部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
	.....		.....
2.2.2 (2) 商务 文件 评 分 标 准	商务文件其 它评分（满 分 100）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0~30分)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学历： <u>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0分；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上的得 10分。</u>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取得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u>10分</u> 。  备注：总监理工程师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 <u>2025年11月</u> ）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 况（0~30分）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从业经历..... 以下为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岗位设置、专业配备从业经历情况（满分 <u>30分</u> ）：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

		<p>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否则不得分。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2 人（每人 8 分，满分 16 分）。</p> <p>②其他监理员 2 人（每人 7 分，满分 14 分），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p> <p>备注：项目监理人员在现任职单位的近 1 个月（<u>2025</u> 年 <u>11</u>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资质情况 (0~20 分)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的得 20 分。（此项满分 2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20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建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每项得 <u>7</u> 分，本项满分 <u>20</u> 分。</p> <p>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投资额为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项目。</p> <p>注：考核期内投标人完成或目前正在实施的类似工程指的是：2022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建类似工程项目的市政工程监理，以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者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注：考核期内投标人完成或目前正在实施的类似工程指的是：2022 年 1 月至今的市政工程监理，以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报价分 评分标准	<p>报价分 评分标准 【备注：右侧评分标 准不得修改，但招 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 法】</p>	<p>根据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相应的报价评分方式：（在方框内打“√”）</p> <p><b>1、评标基准值（A）的计算方式</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建议书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总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评标基准值（A） =K* (A1+A2+A3...+An) /n,</p>

		<p><math>A_n</math>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math>A_n</math> 为所有投标报价），<math>n</math> 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math>K</math> 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从 0.95、0.96、0.97、0.98、0.99、1.00 中随机抽取的其中一个系数。</p> <p><b>2、报价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固定金额报价方式</p> <p>(1) 以固定金额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的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p> <p>(2) 某投标人的报价（<math>B_n</math>）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A）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A）1% 的扣 1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p> <p>(3) 计算公式：</p> <p><math>B_n &gt; A</math> 时，投标人报价：<math>B_n</math> 得分 = <math>100 - 1.5 \times 100 \times (B_n - A) / A</math></p> <p><math>B_n &lt; A</math> 时，投标人报价：<math>B_n</math> 得分 = <math>100 - 1 \times 100 \times (A - B_n) / A</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下浮系数报价方式</p> <p>(1) 以下浮系数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A）。</p> <p>(2) 某投标人的下浮系数（<math>B_n</math>）等于评标基准值（A）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人下浮系数（<math>B_n</math>）和评标基准值（A）相减，<math>B_n - A &gt; 0</math>（为正数）的，每 (+1%) 值扣 1 分；<math>B_n - A &lt; 0</math>（为负数）的，每 (-1%) 值扣 1.5 分；从而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本项满分 100 分，扣完 100 分为止）。注：下浮系数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 × (1-下浮系数)。</p> <p>(3) 计算公式：</p> <p><math>(B_n - A)</math> 值为正数时，投标人报价：<math>B_n</math> 得分 = <math>100 - 1 \times (B_n - A) / (+1\%)</math></p> <p><math>(B_n - A)</math> 值为负数时，投标人报价：<math>B_n</math> 得分 = <math>100 - 1.5 \times (A - B_n) / (-1\%)</math></p>
--	--	--

		$\times (B_n - A) / (-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费率报价方式 (1) 以费率报价作为评分基础。按上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值 (A)。 (2) 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 $B_n$ ) 等于评标基准值 (A) 时得满分 100 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 $B_n$ ) 大于评标基准值 (A) 时， $B_n - A = 0.1\%$ 的扣 7 分， $B_n - A = 0.2\%$ 的扣 $7 \times 2 = 1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评标基准值 (A) 大于某投标人的费率报价 ( $B_n$ ) 时， $A - B_n = 0.1\%$ 的扣 5 分， $A - B_n = 0.2\%$ 的扣 $5 \times 2 = 10$ 分，以此类推，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 计算公式： $B_n > A$ 时，投标人报价： $B_n$ 得分 = $100 - 7 \times (B_n - A) / 0.1\%$ $B_n < A$ 时，投标人报价： $B_n$ 得分 = $100 - 5 \times (A - B_n) / 0.1\%$
2.2.2 (3)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 1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誉实力分最低的企业认定）：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times \underline{100\%}$ （取 60%~100%） $\times$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times \underline{0\%}$ （取 0%~40%） $\times$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比例范围内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 _____。  根据桂建函〔2024〕65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分值权重或满

		分分值计；本项目各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得分均为满分计。 (包含自治区诚信综合评价分和设区市诚信综合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p>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技术建议书评分×技术建议书分值权重</p> <p>2、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p> <p>3、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权重；</p> <p>4、商务文件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p> <p>5、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加权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加权得分。</p>

备注：

1.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2.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除在建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为准外），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或下浮系数报价时下浮系数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部分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证件材料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先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再对商务文件、企业信誉实力和技术建议书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誉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 5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建议书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详评部分符合性进行评审；
- (2) 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商务文件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商务文件得分。

#### A4.4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技术建议书合格的投标人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建议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或技术建议书评分低于技术建议书满分的 60%，技术建议书评审不合格的；
- B1.6 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的；
-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8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 B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不需要交保证金时除外）；
- B1.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1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3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2 条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6 投标人编制的暗标技术建议书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 B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

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投标单位签到表

### 投标单位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核查结论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验证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件的专职投标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核查结论	专职投标员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验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或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总数达到3个或不良行为情况			
1							
2							
3							
...							

招标人代表(签字) :

记录人(签字) :

监督人员(签字) :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相符) :

注:开标时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件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3：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抽取 K 值: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	....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增减)	备注	专职投标人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表 A-3-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质疑人: \*\*\*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 .......) 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 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单位电子章确认:

附表 A-4：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5：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									备注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
		(1)	(2)	(3)	(4)	(5)	(6)	(7)	(8)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6：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4	总监理工程师									
5	诚信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7	投标保证金									
8	其他要求									
9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初评封面）									
2	投标文件盖章（初评封面）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评中复核)									
4	监理服务期(详评中复核)									
5	质量要求(详评中复核)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5	监理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权利义务									
9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符合性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 技术建议书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技术建 议书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6) 监理工作协调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投标人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技术建议书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参与最终得分 计算评分合计	参与最 终得 分计 算评 分人 数	该单项最 终得 分
		1	2	3	4	5				
技术 建议 书	(1) 工程特点、 难点分析及监理 对策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 质量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 进度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 投资控制重 点及监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 合同及信息 管理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 监理工作协 调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 环境保护及 文明施工监理措 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2) 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								
	(3) 投标人资质情况								
	(4) 投标人类似业绩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商务文件其它评分 ×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权重（25%~30%）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平均值							
是否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抽取的 K 值= ）							
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报价分加权得分=报价分评分分值×报价分分值 权重（10%~15%），							

【备注：1、评标基准值=K\* (A1+A2+A3...+An) /n, An 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值偏差率在±20%（含）以内的报价（当所有报价均超过平均值偏差率±20%时，An 为所有投标报价）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1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 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____% (取 60%~1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____% (取 0%~4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10%）									

评标委员会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分 (由高至低 排序)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符合性评审是否合格	技术建议书				商务文件					
					详评符合性评审得分	技术建议书得分	技术建议书是否合格	技术建议书加权得分	商务文件其它评分加权得分	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报价范围	报价分加权得分	商务文件加权得分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 身份证号: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1.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p>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2. 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p> <p>3. 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4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建设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附表 A-14：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中 标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中 标 范 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中 标 内 容	中 标 价		
	监 理 服 务 周 期		
	质量等级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最迟不超过 30 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5：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b>中 标 单 位</b>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中标范围							
中标价							
监理服务周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评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 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8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 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甲方填写开工报告。

(2) 确认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甲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审核承包人或甲方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6)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甲方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a.组织承包人、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b.督促承包人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甲方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c.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甲方；

d.负责监督承包人对标段内的甲供材料进行调拨；

e.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对甲供材料进行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f.组织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 (9)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10) 每月进度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
-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并正确表达监理专业意见。
-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旁站规划做好旁站工作。
- (13) 监督承包人按甲方要求及时并完整地报送竣工资料，保证工程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 (14) 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给甲方。
- (15) 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工程竣工监理资料。
- (16)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政策；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3)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图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验收标准。
- (4) 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 (5)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工程合法有效的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 (6)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合法有效的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职、疫情防控、疾病、死亡。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1) 乙方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的通知；
- (2) 乙方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在进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 (2) 安全文明大检查报告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两次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 (3) 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 (4) 监理月度考核记录、评议表在每月 27 日提交一份（含电子版）；
- (5) 工程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在监理工程例会后 1 日内提交一份（含电子版）。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4 日内双方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监理酬金总价款的 30%，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增加违约金至赔偿足额为止，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乙方未按专用条款第 2.1.2 (14) 条约定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送审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违约的具体情形：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给甲方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监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提交的；
- (3) 本合同约定监理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 (4) 对于监理合同完成后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在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后，确有监理责任的；
- (5)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的；
- (6) 未按照专用条件第 2 条款履行乙方义务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增加因监理失职造成隐蔽工程资料缺失、签证不实、工程和材料质量不合格、不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等行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365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监理费控制价的基准价为计费基数乘以（1-投标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

####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2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20%)×(30÷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总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部分的 95%支付；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委托人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 /

####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钦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4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9.2 乙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原基础上增加则不限），并保持相对稳定。若乙方在实施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何一人与监理合同（或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除更换令甲方满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次进行计算；若经甲方查实总监理工程师还兼有钦州市范围外的项目或在钦州市范围监理超过 3 个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有不少于 70% 的工作时间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按月进行考勤，考勤时间为每月的 1 号至月底），经甲方考核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时间少于 21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总监理工程师每少到岗一天（经甲方批准，同意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的除外），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天；总监代表应全职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按月进行考勤，考勤时间为每月的 1 号至月底），经甲方考核总监代表每月到岗时间少于 22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总监代表每少到岗一天（经甲方批准，同意总监代表请假的除外），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若总监、总监代表及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专用条件第 4.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不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擅自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专用条件第 4.1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9.5 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不得向甲方和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9.6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进度报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乙方对经其审核的进度报量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审核确认的最终累计工程造价与经钦州市审计部门审定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备案）的实际工程造价误差在 5% 以上（含 5%）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送审造价为计算基数，按超出审定造价 5% 以上的工程费用对应的监理费用来计取[即违约金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105%) \* 监理酬金费率]；最高限额为审定造价对应的监理费用的 30%，不足 1000 元的以 1000 元计取。

9.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监理酬金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9.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尚未移交的，承包人继续负责现场管理，乙方继续履行监理，费用自理。

9.9 乙方必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14 日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甲方，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监理费，直至乙方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乙方必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28 日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从乙方的监理酬金中扣减，监理酬金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后 10 天内支付。

9.11 乙方须在钦州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

9.12 乙方接受并遵守《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办法（2024 版）》的相关条款。

9.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①保修阶段范围为本项目实施监理服务范围； ②服务内容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监理工作任务

###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 3. 招标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招标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 第六章 图 纸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工作量的\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1、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1个

月（年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退休未满65岁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3、在监工程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勾选的，投标人可将原件扫描件另外上传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相应位置。】

## 6.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广西行政区域之外无在监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 7.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近1个月（ 年 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8.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企业 年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在建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等。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注册号)	

【备注：1、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2、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专职投标员近1个月（ 年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价格（工程监理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与商务文件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价格(工程监理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内容包括: 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技术建议书部分 (暗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技术建议书（暗标）

技术建议书“暗标”，暗标的编制内容、格式要求如下：

### （一）、技术建议书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 （二）、技术建议书正文编制：

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监理工作协调。
9.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 （三）、目录要求：

技术建议书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工程概述：
  - 1.1...
  - 1.1.1...
  - 1.2...
  - 1.2.1...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 12.其它

### （四）、章节要求：

技术建议书应按以下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 （五）、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 （六）、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七）、技术建议书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2.技术建议书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涉及的评分等)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 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1、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1个月（ 年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退休未满65岁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3、在监工程和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勾选的，投标人可将原件扫描件另外上传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相应位置。】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备注：1、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2、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专职投标员近1个月（年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 3.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工程监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一致，投标人只需填写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价格（工程监理费）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投标人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内关于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投 标 函 (非联合体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 (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 【注:

**招标人编制文件时, 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 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固定数 (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 报价方式, 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平方米。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 监理费下浮系数为: \_\_\_\_%。【注: 填报下浮系数时, 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费率报价方式, 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 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

\_\_\_\_\_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 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单 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_\_\_\_\_

开 户 银 行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 标 函（联合体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1、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的我方的建议（技术建议和财务建议）。我方的监理费报价是：【注：招标人编制文件时，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 固定数（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监理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或监理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平方米。
- 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下浮系数为：\_\_\_\_%。【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费率报价为\_\_\_\_%。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我方保证监理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并承诺监理服务周期为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监理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监理费用报价分析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
1	监理人员费用		
2	一般办公设备用品		
3	特殊办公设备		
4	测量设备		
5	保险费		
...			
	以上监理服务费用合计 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 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 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 费和利润。		
	报价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